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第 2 号（总第 218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1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	3
关于我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的调研报告·····	10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 决定·····	15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 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19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阳市与韩国安养市缔结国际友好 城市的议案·····	2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阳市与韩国安养市 缔结友好城市的决定·····	22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进一步加强龙安区	

石窟寺保护利用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3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加快 ‘城市更新’立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6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出台《安阳市 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9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我市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立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
关于交办 2024 年度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的通知 ·····	35
关于提请任免牛福生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36
关于牛福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刘建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38
关于刘建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9
关于提请任免陈敏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40
关于陈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1
关于提请任免李颖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42
关于李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4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46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49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5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52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53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议案···	54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	55
关于提请张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56
关于张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7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58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59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至29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桑建业、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49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王朴、王红兵、李红伟、李杨等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修改完善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三、听取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侯志军作的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阳市与韩国安养市缔结友好城市的决定》。

五、听取审议了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杜芬作的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进一步加强龙安区石窟寺保护利用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龙安区石窟寺保护利用的议案”作为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

六、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薛树军同志作的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加快‘城市更新’立法的议案”、“关于加快出台《安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将“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加快‘城市更新’立法的议案”列为我市今年立法调研计划，做好立法前期调研，适时转为立法

项目；“关于加快出台《安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要加强办理，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启动立法程序。

七、听取审议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阳同志作的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要加强办理“关于加快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的议案”，结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省、市、县人大三级联动监督，进一步深化立法调研，对《安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力争尽快出台条例法规。

八、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九、交办了2024年度人大代表重点建议。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尽快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有序开展工作；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加大督办力度，明确办结标准和时限，及时了解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认真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每件建议办理工作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年底将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评估，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评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确保议案建议办理得高质高效。

十、举行了“大中型无人机发展与低空经济展望”专题讲座。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朴同志代表市政府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侯志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在气象条件较 2022 年同期明显不利的情况下，较好地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03，同比下降 3.8%，改善率在全国排名第 23 名；优良天数 212 天，占比 58.1%；PM10 年均浓度为 84 微克/立方米，低于省定目标 1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改善率在全省排名第 5 名，在全国排名第 16 名；PM2.5 年均浓度为 50 微克/立方米，低于省定目标 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8%，改善率在全省排名第 10 名，在全国排名第 30 名；4—9 月份连续 6 个月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为历史首次。

（二）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全市 8 个国、省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且全部达到Ⅲ类以上水质，位居全省第 1，改善幅度在全国 337 个城市中排名第 12 名；全市 3 个市级、4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 100%；南水北调干渠安阳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及以上。

（三）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超额完成。根据国家审核认定情况和省环委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安阳市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4 号），2023 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 4741 吨（目标值为 1453 吨）、1283 吨（目标值为 647 吨）、7383 吨（目标值为 1335 吨）、779 吨（目标值为 7 吨），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3.26 倍、1.98 倍、5.53 倍、111.23 倍。

（五）城市声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全市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 85.0%，同比提升 7.5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 62.5%，同比提升 5.0 个百分点。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0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3.5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2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0.0 分贝，声环境质量级别为较好，城市区域噪声质量和道路交通噪声质量持续改善。

（六）核与辐射环境保持良好。全市电离辐射月均值在 91.88—108.46 纳戈瑞 / 小时之间，年均值 97.73 纳戈瑞 / 小时，在天然辐射本底范围内，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未发生辐射事故。

二、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决扛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将环境治理攻坚战列为全市“十大攻坚战”之一，先后召开全市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动员大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大会，以更强决心、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政府领导多次深入一线调研，推动工作落实。印发《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部署开展城市空气质量提升进位等 12 项重大行动。印发《安阳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一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钢铁整合取得积极进展，沙钢永兴、汤阴亚新、凤宝特钢等三大钢铁整合升级项目通过省“两高”会商联审并完成项目备案，沙钢永兴项目已开工建设。完成 17 家家具制造企业综合整治，完成 4 家砖瓦窑企业 7 条隧道窑共 3.4 亿块烧结砖产能淘汰。二是狠抓工业深度治理。开展绩效分级“C 升 B、B 升 A”行动，22 家企业晋升 AB 级企业。12 家钢铁企业（含铸造）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51 家砖瓦窑企业完成“一企一策”提标治理，完成工业企业深度治理项目 73 个。三是开展重点行业协商减排。对 10 个重点行业 98 家企业 203 个排污口，分别提出超低排放限值，在不停产、不限产的前提下，有效削减排放总量 4 吨 / 日，减排率 18%。四是加强移动

源污染监管。实行联合执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测柴油货车 5.6 万台次，将 73 台车辆列入环保黑名单。更新替代新能源商砼车 204 台、新能源渣土车 146 台。五是持续加强面源管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和餐饮油烟治理，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六是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 22 家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对 4 家涉 VOCs 企业实施综合治理，组织 486 家企业完成活性炭更换，3 家企业完成废气旁路治理。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发现的 778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七是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对 8 个专责组的组织机构、运行机制、网格化建设及排查问题质量数量进行全面督查考核，完善评分机制，每周通报排名，持续提升各专责组工作能力。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考核，3 月至 12 月，共走航监测道路约 1.2 万公里，城市建成区内道路综合合格率从最初的 67.7% 提高到了 83.2%。八是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将 3936 家企业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差异化管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实现削峰缩时。

（三）强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一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 12 条河流（水库）排查，共排查排污口 1432 个，完成整治 92 个，整治完成率 78%。二是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落实南水北调月巡查制度，对于渠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组织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阳段）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三是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完成 18 个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开展汤永河、洹河（林州段）、洪河、胡管屯沟水环境综合整治，汤河石辛庄断面实现达标。四是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常态化抓好黑臭水体治理与监管，持续开展整治后水体水质监测，未出现返黑返臭现象和新增城市黑臭水体。

（四）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一是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成 9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二是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全市 71 个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全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三是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龙安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和全市“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加强地下水保护。四是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 94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五是强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 27 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乡镇政府驻地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

（五）大力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组织开展黄河生态保护攻坚战，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强力推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城镇环境治理设施补短板、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等重点任务落实。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活动，发现各类生态环境问题 182 个，及时督促整改，消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到位，被省生态环境厅通报为全省率先完成整改任务的地市。

（六）着力强化固废辐射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固废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加强固体废

物污染防治，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结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107 家次；开展 4 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和 33 家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印发《2023 年安阳市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名录》，加强全市“一废一库一品”、辐射工作单位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监管，2023 年全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率达到 100%；印发《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七）积极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一是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组织开展全市矿山环境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市 49 家矿山进行了现场核查、资料审核、系统填报和反馈提交，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目前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 82% 以上。二是南太行（安阳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完成“南太行（安阳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建设，完成矿山治理总面积 5505.64 公顷，其中工程治理面积 905.99 公顷，自然恢复面积 4599.65 公顷，新增林地面积 553.65 公顷，新增草地面积 334.74 公顷，治理河流 96.58 公里。全市 62 个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通过省里验收，西部矿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提升，生态安全屏障初步形成。三是强化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开展了国家湿地公园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通过全面排查、组织整改、联合巡查督导，严厉打击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行为。对国家湿地公园、国家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遥感线索疑似问题进行核查，完成了问题查处、整改落实和情况上报工作。

（八）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一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和化肥减量增效工作，不断优化施肥结构，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稳定提高化肥利用效率。2023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977 万亩，技术覆盖率 90%。持续做好农药减量控害工作，建设病虫监测点 49 个，发布病虫情报 105 期，提导适时防控，降低农药使用频次；开展统防统治，利用植保无人机精准施药，2023 年全市病虫草害统防统治面积 1331.52 万亩次，同期增加 30.6%，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2.31%，防治效果较农民自防提高 5.6—20.4 个百分点，农药使用较农民自防减少 15.0% 以上，产生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率 100%。二是积极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加强农用薄膜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非标地膜、不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排查农用薄膜生产企业 2 家、销售单位 47 家，立案农膜案件 8 起。申报通过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内黄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组织 8 个乡镇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减少土壤白色污染。三是持续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先后召开秸秆禁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秋冬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会等，对秸秆禁烧进行专题部署，签订目标责任状，压实基层责任，建立了全市农业生产暨秸秆禁烧调度会制度、禁烧督导组周例会制度，分析研判形势、明确时间节点、明确督导重点，确保禁烧措施落实、落地、落细。2023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 448.29

万吨，利用量 428.2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 95.52%。

（九）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向我市移交 32 项整改任务和 146 件群众举报件。32 项整改任务中，个性任务 7 项、共性任务 25 项，目前已完成 29 项，3 项整改任务正在有序推进；146 起群众举报件已全部整改办结。

（十）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噪声污染源专项排查整治；严格控制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圆满完成“绿色护考”工作；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两打”专项行动，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行为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开展无组织排放、涉挥发性有机物、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排污许可、建成区颗粒物排放重点企业、核与辐射利用、秋冬季工业企业等专项执法督导检查。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327 起、罚款 1660 余万元，实施查封案件 7 起，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 3 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6 起。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举报事项 383 件，全部按期办结，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引发的恶性上访事件。市生态环境局被生态环境部表彰为全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尽管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付出了艰辛努力，取得一定成效，但我们深刻认识到，当前我市的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还不够牢固，部分领域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一是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十分艰巨。近年来我市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2023 年空气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在全国 168 城市中排第 23 名，但是绝对值排名依然靠后，与周边城市相比没有明显改善优势，稍有松懈就会不进则退，改善空气质量的压力依然巨大，完成空气质量退出全国 168 城市“后十名”难度很大。二是结构性污染问题是最大制约因素。安钢、电厂等排污大户位于主城区，距国控点位不到 2 公里，建成区及周边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等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多，西部冶金、建材、煤化工布局集中，大宗货物运输量大，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路、工业布局不合理、污染排放量大的现状尚未根本改变，大气污染结构性、根源性问题仍然突出，严重制约着我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对经济发展的紧约束短期内难以改变。三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较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污水管网还存在雨污不分问题，部分污水尚未做到应收尽收，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首创污水处理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仍然超负荷运行。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不够规范，配套设施不够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运行率依然偏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仍然不足。四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依然突出。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还有 3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分别是要求 2025 年底完成整改的“压减焦化产能不力”、“钢铁企业整合没有实质性进展”，以及要求 2024 年底完成整改的“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

足”中的建成投运市政污水处理中心一期工程，存在逾期完成可能性较大。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我市 15 个整改任务，其中共性任务 7 项、个性任务 8 项，既有结构调整的问题，也有治理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亟待加大力度推进问题整改。五是科学精准治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性缺乏科学准确的解析评估，措施的针对性不够强，成效不够明显；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精准管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六是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生态系统稳定性仍然不强，森林、河流、湿地等生态系统整体功能还需提升，危险废物和土壤污染风险仍然存在，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亟待加强。

下一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全市实施“十大战略”加快构建“十大体系”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提供生态环境支撑。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结构调整、源头防控、过程治理、末端提标，深入挖掘大气污染物减排潜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一是加快推进钢铁行业整合升级和焦化产能压减，持续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二是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和节能降碳改造，突出钢铁铸造、焦化、水泥、铁合金、砖瓦窑等重点行业，强力实施工业企业“清污”行动，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开展提升治理。三是持续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和协商减排，持续深化无组织排放和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四是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积极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全面优化重卡绕行路线，科学调整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管控区，加强建成区内移动源管控，推动解决市区道路拥堵问题。加快新能源车推广，积极推进老旧车淘汰，狠抓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持续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五是强化面源精细化管理，严控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全面加强散煤禁燃、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六是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刚性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持续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金堤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动汤永河、洪河、安阳河（林州段）“一河一策”治理，推进河流水质提升。大力推进林州市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淇淅河水生态调查项目、安阳河（安阳县段）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深化淇淅河、安阳河水生态修复，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加快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实施化工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推动安阳市市政污水处理中心一期工程建设。持续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饮用水

水源地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环境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确保饮水安全。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建立完善运维管护体制机制，持续开展村庄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固体废物、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四）持续推进环境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大督察问题整改力度，强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轮遗留问题和第三轮交办问题整改工作。一是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三张清单”，推进第二轮 3 个遗留问题和第三轮 15 个交办问题整改工作。二是强化举一反三、全面整改，确保整改成效，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出现。三是圆满完成群众举报件办理工作，对 99 件群众举报件中阶段办结的 20 件举报件，要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确保办理质量并按期办结销号。

（五）加大生态系统建设管理和生态示范创建。一是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对各级交办我市和市本级发现的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点位，进行核实、整改和销号。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专项检查。开展生态红线保护监督成效评估。监督推动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任务。二是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巩固林州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滑县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持续开展市级生态村创建，完成年度创建任务。

（六）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源头管控，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提升声环境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优化执法人员结构，推行“执法+监测+监控+专家”机制，建立部门联动和联查联办机制，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深度和广度，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总之，我们将以这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为契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努力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质量！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我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安排，为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人大城环委于今年 2 月至 4 月对我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工作开展情况

城环委于 2 月下旬成立专题调研组，研究并制定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3 月 5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 11 个部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3 月上旬，城环委书面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梳理，明确了调研重点。3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队，先后深入殷都区、安阳县、文峰区和龙安区，实地察看了安钢职工学校国控点、殷都区洪河屯乡镇污水处理厂、郑州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分公司、儿童医院施工工地、城发环保能源公司等地，详细了解部分国控点周边精细化管控、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等工作开展情况。为更好征求意见建议，结合我市实际，制作了关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调查问卷，通过线上征集的方式，了解群众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看法和意见建议，累计回收问卷 1337 份。在座谈交流、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形成本调研报告。

二、我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大力实

施污染防治攻坚战，较好完成了各项年度环保目标任务，实现了全市环境状况总体持续向好。

（一）环境质量状况持续改善

全市优良天数 212 天，占比 58.1%；空气综合指数 5.03，同比下降 3.8%；PM10 年均浓度为 84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7.7%；PM2.5 年均浓度为 50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3.8%；4—9 月份我市 PM2.5 浓度连续 6 个月达到二级标准，为历史首次。全市 8 个国、省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且全部达到Ⅲ类以上水质，位居全省第一。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不断加强，强化重金属源头管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85.0%，同比提升 7.5%；夜间达标率为 62.5%，同比提升 5.0%。

（二）生态修复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组织开展全市矿山环境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市 49 家矿山进行了现场核查、资料审核、系统填报和反馈提交，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目前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 82% 以上。完成“南太行（安阳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建设，矿山治理总面积 5505.64 公顷，62 个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通过省里验收，生态安全屏障初步形成。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国家湿地公园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国家湿地公园、国家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遥感线索疑似问题进行核查，完成了问题查处、整改落实和情况上报工作。

（三）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面推进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整改的 32 项任务，目前已完成 29 项，3 项任务正在有序推进，对 146 起中央督察信访交办件办结率 100%。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14 个整改问题，正在研究制定整改方案，99 件群众举报件已经办结 79 件，阶段办结 20 件。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活动，对发现的 182 个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目前全部整改到位。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2023 年农药使用较农民自防减少 15.0% 以上，产生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率 100%，申报通过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内黄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组织 8 个乡镇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持续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 95.52%。

三、存在的问题

调研组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调研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重视，持续推动解决。

（一）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有偏差。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理解不深刻，对资源环境约束认识不清醒，存在“小进即满”思想，改善环境质量的责任感紧迫感不强。二

是耕地保护意识薄弱。部分县区耕地保护意识仍不到位，存在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问题。根据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情况，滑县安罗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存在违反环评批复要求就近从多块耕地取土作为路基垫层的情况。三是部分督察整改推进不力。针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部分问题，如“焦钢比”、钢铁企业整合等问题推进不力，进展缓慢。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仍需稳固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压力仍然较大。与前几年相比，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虽然有了进步，但在全国、全省排名仍然靠后，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十分脆弱。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还存在监管不到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难落实等问题。目前，群众对于大气污染问题反映也较为强烈，在参与问卷调查的人群中，有 41.5% 认为我市当前面临的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大气污染，有 5.7% 认为我市近几年空气质量改善不太明显。二是水环境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经过多年、多轮治理，全市河道水质得到一定程度改善，但汤河、安阳河等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仍然艰巨，随意排放污水的情况仍然存在，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有超过 13% 的人发现过向河流、湖泊等排放污水的情况。我市开展环保督察时发现胡官屯北沟还存在雨污混排入洪河的问题。三是土壤污染防治仍需重视。近几年，我市农业面源污染问题逐步凸显，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难度仍较大。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还不够有力

一是工业结构偏重。我市冶金建材、煤化工等传统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的 56.7%，且工业企业布局不合理，企业“退城入园”等治本之策进展缓慢。二是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有待建立健全。我市煤炭消费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煤炭替代步伐仍需加快。根据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问题，安阳市顺聚能源公司、鑫泰能源公司、利源煤焦集团公司等 3 家新建焦化企业增加耗煤量 637.2 万吨，应落实煤炭消费替代系数分别为 1.65、1.65、2，实际仅为 1.1、1.1、1.43。三是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迟缓。我市“公转铁”工作推进有待加快，按照《河南省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实施方案》安排，应于 2023 年底前建成的山西中南部铁路水冶南至安李联络线目前还未完工；安阳象道物流铁路专线投入运行后，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大宗物料运输时还是主要依赖于公路运输，去年 1 月至 7 月和 11 月份原料铁路运输量为 0。四是机动车保有量相对偏高。目前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107.38 万辆，其中重型货车保有量达到 4.36 万辆，流动污染源治理急需重点突破，且因缺少东北绕城通道，一些大货车通过邙城大道或中华路北段—S301 绕行，距离市区较近，尾气污染影响较大。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超过 6% 的人对我市重卡的绕行路线不太满意。

（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亟需补齐

一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城区雨污分流整治不彻底，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偏低，首创污水处理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仍然超负荷运行，市政污水处理中心一期工程项目进展

缓慢，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不力，一些产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问题多发。二是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不够规范，且设施建成后运维资金主要依靠政府各级财政，资金来源较为单一且有限，难以保障长期稳定运行。三是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处置体系尚未有效建立，小区居民分类投放积极性不高，混收混运现象较为普遍，生活垃圾分类的整体效果提升不明显。通过问卷调查发现，有超过 6% 的人对我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作不太满意。

（五）多方共治的生态环保“大格局”尚未形成

一是部门间协调联动意识有待加强，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还未有效形成，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和从严执法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环境管理属地化职责有待强化落实，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与工作要求还不相适应。在前期调研中，有部分县区反映基层存在环保执法人员短缺、监测仪器和执法装备配备不足等问题。三是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中央环保督查反馈的问题，我市还存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违规建设、粗钢产量压减不严不实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反映出相关部门还存在责任压得不实、工作力度不够、推动效果不佳的情况。

四、意见和建议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耕地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更好地推动安阳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

（二）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要始终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积极回应社会和群众对美好环境的关切，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一是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 PM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加强各类工地、道路等扬尘污染控制，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切实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是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和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深入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确保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做好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确保受污染耕地能够安全有效利用。

（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结合“十四五”规划的贯彻实施，把绿色发展理念与转方式、调结构等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全力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使城市发展更可持续、更具活力。一是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城市结构的转型升级，结合特色园区建设，加快淘汰“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落后产能，打造高端高效的制造集群。二是严格落实“两高”项目联审机制，规范“两高”项目论证程序，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三是全力支持环保产业做大做强，推动环保产业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加快培育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新增长点。四是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积极推进各类城市公园和重点绿地建设，努力打造高品质生态环境。

（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一是结合城市更新和海绵城市建设，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混接改造力度，加快市政污水处理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是优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点，加强运维资金保障，健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既能“建得好”，又能“运行好”。三是推动建立完整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系统，激励市民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提升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和准确率，不断提高垃圾分类处置效率。

（五）推动形成环境治理合力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属地管理的监管体系，充分发挥环保部门牵头协调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加强对县（市、区）执法力量的业务指导，推动形成上下协调联动机制。二是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企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三是督促企业强化环保理念，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治管理、常态化的环境保护定期自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等制度机制，完善污染物收集、输送、处理设施及管理台账，加强自查，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做到主动防污治污，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四是不断改进和拓展环保宣传的方法、途径和形式，着力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和环保知识。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发挥公众、社会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在环境监管中的作用，用社会力量弥补政府监管力量的不足，推动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

（六）加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力度

一是扎实做好新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对照问题查找原因、分析症结，科学设定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统筹考虑整改目标的可达性、整改时限的合理性、整改措施的可行性，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际成效。二是持续开展督察专项复核，对历轮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点位反复回头看，防反弹回潮并举一反三，防止新问题发生。三是切实运用整改成果，将整改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固化形成长效管理模式、制度和规范，切实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提升。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建立和实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是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安排。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支持和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为我市打造“一高地一区三中心”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检察机关应当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能动行使检察权，遵守宪法法律规定，遵循诉讼制度原则、程序，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强检察公益诉讼队伍建设，高质量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三、检察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法定领域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检察机关应当遵循积极、稳妥、审慎的原则，办理产品质量安全、公共交通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公共卫生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四、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全面、客观收集证据材料。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案件事实、调取证据材料，委托公证或者证据保全，以及开展其他必

要的调查取证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拒绝和阻挠。

对拒不履行协助调查义务或者阻挠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检察机关可以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建议监察机关、被调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可以视行为性质和程度约谈其相关负责人，指出问题、责令整改纠正。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配合调查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作出处理。

根据调查核实工作需要，检察机关可以指派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检察技术人员协助检察官履行调查核实职责，也可以委托、聘请其他专业机构、人员参与调查核实工作。

检察机关对检验、鉴定、评估、勘验等费用金额较大，诉讼后可能由侵权责任人承担的，应当在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前告知侵权责任人或者纳入诉前磋商。

五、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协助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查阅、调取、复制相关执法卷宗以及收集证据等调查核实工作，依法向检察机关开放行政执法信息和数据库，对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积极推进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机制。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职，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研究、落实检察建议，及时整改，按期回复；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整改完毕的，应当向检察机关书面说明情况并附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后，及时书面回复。行政机关的书面回复应当附相关材料佐证。

对于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做好应诉工作。案件开庭审理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检验、鉴定、评估、勘验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六、审判机关应当建立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案件受理、管辖、审理、裁判、执行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公益保护司法合力。依法研究解决公益诉讼案件管辖、法律适用、裁判执行、惩罚性赔偿等问题，及时处理检察机关提出的禁止令等保全措施。对于生效判决和裁定，应当及时移交执行。对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对于公益诉讼案件中难以鉴定或不宜鉴定的专门性问题，可以结合案件其他证据以及行政机关的意见、专家意见等予以合理认定。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及有关行政机关制定恢复性、替代性司法措施的规定，采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方式，探索劳务代偿、公益宣传教育等措施，建立公益诉

讼案件修复管理人等制度。

七、公安机关应当在相关行政执法中自觉接受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刑事犯罪案件时，应当按照检察机关的建议积极协助收集、固定涉及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证据，协助鉴定评估。

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及公益诉讼领域的刑事案件时，可以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依法收集刑事犯罪证据时，可以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协助收集、固定犯罪嫌疑人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证据。

公安机关对于以暴力、威胁、限制人身自由、聚众围攻等方式干扰、阻碍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八、监察机关应当健全与检察机关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协商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在工作中发现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

监察机关对行政机关不落实检察建议、不执行生效裁判、裁定，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依法对相关公职人员作出处理，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干扰、阻碍检察机关依法调查核实，干扰、阻碍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依法对相关公职人员作出处理。

九、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建设，依法规范和监督司法鉴定行为。发现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律师、公证机构、调解组织在公益诉讼中的作用；加强公益诉讼司法鉴定工作监督管理，规范鉴定行为和收费标准；应当加快生态环境损害等领域司法鉴定机构的建设和培育，积极探索先鉴定、后付费等措施，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检验、鉴定、评估、勘验等工作提供支持。

十、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经费保障，将公益诉讼工作所需的装备保障、鉴定评估、勘验检测、专家咨询等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机关建立公益诉讼赔偿金使用管理规范，将公益诉讼赔偿金和惩罚性赔偿金纳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管理，按照取之于公益、用之于公益的原则，专项用于公益修复、赔偿和保护。

十一、建立健全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共同营造全社会参与公益保护的良好氛围。全市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要加大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升全民的法治意识和公益保护意识。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等形式，加大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

用，营造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氛围。

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公益诉讼内容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鼓励社会组织、个人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二、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情况，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提升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合力。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公益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的同时，可同步转交检察机关监督办理。

十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 的起草说明

——2024年4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国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起草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目的是通过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权力，改变过去公益诉讼效果不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得不到及时有效保护的问题。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为期两年的公益诉讼试点工作。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9年9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支持和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和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贯彻执行法律和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最大限度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决定，对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具有重大意义，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和支持的重要途径。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为做好《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2023年2至4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

带领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和市人民检察院起草小组成员，赴重庆市、成都市学习考察人大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了解了《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出台过程和主要内容。2023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带领监察司法委人员赴三门峡市，学习《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和人大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等内容。2023年10月至11月，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组成调研组，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先后赴文峰区、殷都区人民检察院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座谈了解、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充分掌握了有关情况。在学习考察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会同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论证，起草形成了《决定（草案）》的初稿。

2024年初，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作出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确定为2024年工作要点。2024年3月，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和市人民检察院在起草工作过程中，赴贵阳市、张家界市学习考察两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决定的内容，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对《决定（草案）》的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4月，征求了市纪委监委、市政法委、市政府办、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有关单位提出了部分修改建议。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对相关建议进行了研究吸纳，对草案作了修改完善，并召开座谈会，再次征求了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4月22日，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逐条审议，最终形成《决定（草案）》及起草说明。4月24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坚持问题导向、守正创新，以充分适应新时代我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发展为目标，进行顶层设计和调研起草，共十三条。一是强调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性和重要性。序言和第一条、第二条对作出决定的目的、依据、意义，各方面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总要求，开展检察公益诉讼的原则作了明确规定。二是明确检察公益诉讼的范围。第三条强调检察机关在“4+10”法定领域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对依法探索的领域进行规定，为拓展实践提供规范依据和指引。三是强化调查核实权的刚性。第四条明确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有协助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义务，规定违反这一义务的责任和处理方式。四是明确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第五条至第八条规范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之间相互配合开展检察公益诉讼，以及对多元化收集公益诉讼线索等作出了规定。五是明确各方支持保障。第九条至第十一条，从鉴定保障、宣传保障、经费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强化，对公益诉讼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的使用、管理等进行了规范。第十二条规定了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责。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一并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阳市与韩国安养市 缔结国际友好城市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安阳市缔结友好城市办法》规定，经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安阳市与韩国安养市拟缔结国际友好城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韩国安养市位于韩国首都首尔及京畿道首府水原之间，距离首尔约 30 公里，目前城市人口 54.84 万人，面积 58.5 平方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旅游和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工业、农业及服务业都很发达。安养市 1973 年建市，现有 85 所学校和 1749 家企业，拥有大型中央公园和传统市场，以及韩国最先进的全方位城市交通、安全、灾害预警综合管理系统，是一座兼具悠久的历史文化和新兴 IT 产业的首都卫星城市

我市与韩国安养市自 2010 年开展友好交往以来，政府和民间友好往来不断，双方本着务实友好的原则，持续深化两市在文化、教育、旅游、医疗卫生、经贸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为促进两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两国间文化相融、民心相通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为开启两市务实合作新篇章、友好交往新阶段，2023 年，在我市政府代表团应邀参加韩国安养市纪念“撤郡设市 50 周年庆典”活动之际，两市达成了缔结为正式国际友好城市的初步意向，后经双方多次协商，共同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安阳市和大韩民国京畿道安养市建立国际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该协议书根据中韩两国建交（公报）原则，旨在增进中韩两国人民友谊，巩固并发展两市的友好合作，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拟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人才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市共同繁荣发展。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安阳市和大韩民国京畿道安养市建立国际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呈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永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阳市与韩国安养市缔结友好城市的 决 定

（2024年4月29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王红兵副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安阳市与韩国安养市缔结友好城市的议案》（安政文〔2024〕29号），经审议，决定批准安阳市与韩国安养市缔结友好城市，由市人民政府在适当时候与韩国安养市正式签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会议希望，我市与韩国安养市结为友好城市后，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大力促进两市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加强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人才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增进两市人民之间的友谊、推进共同发展作出贡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 关于进一步加强龙安区石窟寺保护利用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杜 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2024年2月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梁春荣等12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龙安区石窟寺保护利用的议案”，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交由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现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我委对该议案的审理工作高度重视，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具体指导下，制定了审理方案，扎实细致地开展了审理工作。一是政策学习。认真学习上级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的有关政策规定，了解收集其他省地市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立法情况。二是沟通联络。积极与市人大代表沟通联系，了解代表所提议案的背景及目的。三是组织座谈。3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组织召开座谈会，与提议案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法工委、市文物局、龙安区文广体旅局、灵泉寺石窟等相关负责同志座谈交流，对石窟寺保护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研究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四是现场调研。3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调研组赴龙安区灵泉寺石窟、小南海石窟开展调研，实地察看了灵泉寺石窟和小南海石窟周边环境，详细了解了石窟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等基本情况。五是经验学习。3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队赴河北省邯郸市开展石窟寺保护利用考察学习，深入学习了邯郸市在石窟寺保护管理、保护研究、项目运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六是综合研判。3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法工委根据组织座谈、现场调研、学习考察以及当前石窟寺存在的问题，集思广益，研究出初步审理意见。七是召开会议。我委召

开全体会议，对审理意见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根据大家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石窟寺保护利用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开展情况。近年来市文物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十四五规划中关于“加强重要石窟寺遗址保护”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编写石窟寺考古报告。为建立和完善我市石窟寺考古研究体系，市文物局加快石窟寺考古调查资料整理。目前，由省文物局牵头，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所调查，我市配合整理的《河南中小型石窟（第一卷）》图录已出版，公布了灵泉寺、小南海部分重点窟龕资料。同时，安阳文物考古研究院已联合郑州大学开展安阳灵泉寺石窟考古调查，考古报告编写已通过立项，正在申请经费。计划从2024年3月至2025年12月，分三个阶段对灵泉寺石窟进行考古测绘、数据采集、信息转换、报告编写等工作，最后形成一部科学、全面、规范的灵泉寺石窟考古报告。

（2）实施石窟寺文物保护工程。综合考虑文物风险等级和险情严重程度，做好前期勘察研究、抢救性保护等保护工程。一是灵泉寺石窟宝山石窟群、塔林及唐代双塔本体保护前期勘察研究，二是小南海石窟抢险加固项目，三是灵泉寺石窟（岚峰山石窟群）危岩体加固项目，四是灵泉寺石窟宝山石窟群综合保护项目。

（3）实施综合提升工程。谋划区域综合治理、环境整治、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相衔接，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提升石窟寺周边环境及旅游服务水平，为打造安阳石窟寺品牌奠定基础。实施了灵泉寺石窟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对灵泉寺石窟周边基础设施、园林景观、参观流线等进行改造提升，目前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

（4）编制石窟寺保护规划。在现状调查、前期勘察研究等基础上，修编石窟寺保护规划，使石窟寺保护工作有总图、有计划的开展，统筹石窟寺周边环境规划，围绕石窟寺打造区域主体，加强石窟寺保护顶层设计。2023年经省文物局批复同意，目前龙安区文物局按计划开展灵泉寺石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5）组织实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市文物局先后组织各级石窟寺管理人员参加由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组织的“全国石窟寺保护技术培训班”、“佛教考古与石窟寺研究专题研修班”等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同时也为我市探索建立专业石窟寺保护管理机构及考古研究队伍奠定人才基础。

（6）开展石窟寺宣传工作。2023年，市文物局发布“中华字都·安阳——‘佛韵流光’造像”文物主题游，集中展示安阳地区石窟寺，拓展安阳石窟寺在考古爱好者中传播影响；安阳博物馆举办《石艺·史忆——安阳石刻艺术展》展出部分安阳地区精美石刻文物，推动地区石刻、石窟寺的宣传；2021年-2023年，市文物局联合西安工程学院对灵泉寺石

窟、小南海石窟进行数字化信息采集、三维模型信息采集，目前采集工作已完成；2024年2月市文物局赴龙安区开展石窟寺专题调研，就龙安区石窟寺考古研究、保护管理、宣传传播等工作进行讨论交流。计划2024年下半年在安举办高规格的石窟寺学术研讨会，邀请全国石窟寺专家学者对安阳地区石窟寺进行研究、讨论，扩大安阳地区石窟寺在业内的影响力。

（二）其他省辖市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相关情况。河南作为石窟寺大省，全省石窟寺现存近百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地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3处以及大量未定级中小型石窟寺，时间从北魏到清末民初，跨越千年，其中安阳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截至目前除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对龙门石窟寺保护立法外，其余省辖市均没有对石窟寺保护进行立法。

（三）河北省邯郸市关于石窟寺保护立法情况。距离我市较近的河北省邯郸市响堂山石窟，最初开凿于东魏时期，主体完成于北齐时期，现存石窟20多座，摩崖造像450余龕，大小造像5000余尊，还有大量刻经、题记等。是当时中国3大皇家石窟之一，也是国务院第一批公布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为国家AAAA级景区。

我市龙安区灵泉寺石窟是民间出资开窟，现存宝山大住圣窟、岚峰山大留圣窟2座，宝山大住圣窟附近有浮雕摩崖塔120余座，大留圣窟附近的断崖上雕刻有摩崖塔84个。其在形制、规模、名气、保护完好度、佛像大小都无法和响堂山石窟相比，目前邯郸市对响堂山石窟保护也没有立法。

三、审议意见和建议

我认为，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但是结合实地调研、外省学习考察以及我市石窟寺的现实状况，以及与法工委研究一致认为，我市石窟寺保护单独立法时机不成熟，尚不具备立法条件，拟将该议案作为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加快‘城市更新’立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李阳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的议案”和徐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市人大常委会‘城市更新’立法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将两件议案合并为一件议案，题目定为“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加快‘城市更新’立法的议案”，交由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委”）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是组织学习，明确重点。2月下旬，城环委组织部分委员和城环工委全体同志，集中时间学习议案原文和《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郑州市城市更新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等有关法规文件，了解代表诉求，熟悉城市更新基本内容和相关立法原则、立法背景和法条规定，明确议案审议的重点。二是深入交流，充分论证。2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组织召开座谈会，城环委、法工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议案领衔代表深入交流，对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反复推敲论证。3月14日，邀请8位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城市更新方面建议的代表，与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座谈交流，探讨城市更新工作和城市更新立法的实现路径和重点环节。三是集中审议，严格把关。经过充分座谈、全面调研、深入研讨，形成审议意见初稿。4月下旬，组织城环委委员对审议意见初稿进行审议，经反复讨论修改、审议完善，形成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及时跟进城市更新立法，是推动城市发展的重要路径，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的具体实践。通过加强立法，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品质、加强城市风貌塑造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改造、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推进城市绿色发展和生态修复等提供顶层设计，对于推动安阳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意义。二是提升城市能级品质，助力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需要。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明确支持安阳创建国家级城市更新试点城市，为我市提供了难得历史机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城市工作仍存在不少的问题，基础设施投入跟不上新型城镇化的要求，教育、养老、文旅、社会福利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有待提标扩面，环境改善还有差距，水资源过度消耗，绿地资源等优质环境资源供给不足，城市交通拥堵严重，旧居住区防灾减灾能力不足等问题亟待破解。通过城市更新立法，有利于解决这些制约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矛盾瓶颈。三是破解城市更新深层障碍，推动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经过近年来的探索和积累，安阳城市更新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问题与困难也不断凸显，如城市更新项目推进缓慢、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不清晰、实施要求和实施程序不规范，老旧小区日照、绿化、养老、消防与现行规范不符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市城市更新有序推进的深层障碍，仅依靠现有的政策规定难以全盘破解，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规范，进一步明确城市更新的目标和原则，优化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完善更新改造的实施方式和程序，为我市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二）可行性

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一系列关于城市更新的政策文件，能够为我市城市更新立法提供较为充足的参考依据。北京、上海、郑州、石家庄、玉溪等城市已制定出台城市更新条例，相关立法经验成熟，许多立法创新有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安阳市政府于2021年7月份出台了《安阳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安阳市城市更新资金管理办法》，经过近三年的施行，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可以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其进行固定。

三、审议意见和建议

城环委认为，李阳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的议案”和徐冰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市人大常委会‘城市更新’立法的议案”以及40名代表单独或联名提出8条城市更新方面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和现实意义。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

城市更新工作，于 2023 年将《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纳入五年立法规划。2024 年 3 月初，将《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列入 2024 年度地方立法计划，作为立法调研项目。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加快立法调研进程，尽快启动立法程序。同时，督促市政府做好前期工作，找准立法切口，为立法做好必要的信息储备，为高质量制定《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夯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 “关于加快出台《安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王庭希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出台《安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交由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委”）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是突出“实”。2月下旬，城环委组织部分委员和城环工委全体同志，集中时间学习议案原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代表诉求，熟悉相关的立法原则、立法背景和法条规定，明确议案审议的重点。二是体现“效”。2月28日和3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两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城环委、法工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部分提议案代表深入交流，对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反复推敲论证。同时，针对我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群策群力，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三是把握“质”。在多次与议案领衔代表汇报沟通基础上，经过充分座谈、全面调研、深入研讨，形成审议意见初稿。4月下旬，组织城环委委员对审议意见初稿进行审议，经反复讨论修改、审议完善，形成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一是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需要。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

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为我市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城市停车设施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不仅是改善城市停车状况的客观需要，更是合理配置城市土地资源、助推文旅深入融合、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需要通过立法予以保障。二是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需要。随着全市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市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 35 万辆，停车泊位仅 187957 个，停车设施供给不足、停车秩序混乱，中心城区“停车难”已成为人民群众强烈关注的民生问题，需要从立法层面开出破解城市停车问题的一剂药方。三是弥补相关立法缺失的需要。国家和我省没有对停车场建设管理进行专门立法，我市开展相关工作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可操作性不强。相关立法的缺失，导致我市停车泊位周转利用率不足、管理体制机制不协调等问题长期存在。因此，有必要通过加强立法，将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及管理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我市停车场的建设管理立法提供了上位法支撑。国内已有 85 个城市出台停车场规划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条例，省内郑州市和信阳市已出台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这些城市制定出台的条例对我市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能够为我市开展停车场建设管理立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我市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在停车场建设管理方面积累的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可以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其进行固定。

三、审议意见和建议

城环委认为，停车场建设管理是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工程，是完善城市功能的重要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王庭希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出台《安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很有针对性和现实意义。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于 2023 年将《安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纳入五年立法规划，拟于任期内提请审议。鉴于立法资源有限、立法周期较长，且市城管局已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安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草案）》，建议由市政府先行出台《安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待办法施行一段时间后，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启动立法程序。

下一步，城环委将继续对停车场建设管理情况开展调研，督促市政府做好前期工作，找准立法切口，为立法做好必要的信息储备。同时，针对我市停车公共资源供需不平衡，市区停车泊位缺口较大，老旧小区改造空间不足；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疏散能力不足，医院、学校、大型商业区、重要办公场所等区域停车难、乱停乱放现象突出；闲置停车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居民小区目前有 16993 个车位未售出，大型地下停车场夜晚停车利用率

低等影响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的问题，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条例出台之前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规划实施，加强基础建设。目前我市停车位总供给与汽车保有量的比例只有0.52，与住建部《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中强调的1.2标准还有很大差距，停车位缺口达240203个。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安阳市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实施，细化停车场供地政策，加强停车场用地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创新金融支持方式，确保专项规划中的城区公共停车场和公共建筑、居住区停车场配套建设到位。二是尽快出台办法，填补制度空白。治理停车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通过政府出台《安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的形式，填补我市公共停车场在“规建管”等环节的制度空白，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公共停车场的管理主体及职能职责，规范和培养良好的停车习惯，构建合理的停车秩序，缓解市民“停车难”问题。三是紧盯重点区域，缓解停车矛盾。医院、学校、商业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是停车矛盾的集中所在，解决好问题的关键在于疏堵结合、因势利导。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公共服务保障作用，运用价格杠杆，疏导缓解集中停车矛盾；要结合公共交通发展情况和周边区域交通条件，区分不同时长停车需求，在综合采取临时停车、资源共享等措施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停车设施规模；要引导群众自觉规范停车秩序，杜绝占道停、跟风停、随意停等违规行为，依法维护公共交通秩序。四是坚持系统思维，建立长效机制。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协调利用待建用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断头路等闲置场地设置便民临时停车场，增加有效供给，缓解停车矛盾；要发挥大数据效能，推进停车智慧化应用、停车诱导系统、停车信息平台等数字化场景应用，以智慧手段助力缓解“停车难”；要盘活中心城区居民小区闲置停车资源，积极探索利用闲置停车资源新模式，进一步优化停车资源的利用效率；要鼓励公共交通企业充分利用运力资源，开通通勤、通学、就医等定制公交线路，提高公共交通这一“城市毛细血管”的生命力、利用率。五是回应群众诉求，实施温情执法。要借鉴外地市违停提醒等温情执法方式，车主在规定时间内移走车辆免于行政处罚，更好满足群众的停车需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 关于加快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2024年2月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殷保明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的议案”，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交付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交付审议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具体指导下，市人大社会建设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聚焦代表和群众关注热点，扎实开展审议工作。一是充分结合已有的调研成果。2023年2月至11月，社会建设委围绕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开展了一系列市内调研和市外学习考察，形成了初步调研成果。结合代表所提议案，我委对前期调研发现的4个方面12个问题进行系统回顾、梳理和运用，进一步突出审议重点和问题导向，确保紧密衔接议案审议工作。二是认真开展意见征集和审议研讨。3月11日，下发通知书面征集了各县（市、区）和20余家市直部门对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的意见和建议。3月15日，召开调研座谈会，同提出议案代表、常委会法工委及市民政、司法、住建、人社等部门围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特殊老年群体照护、养老职业技能培训、养老司法服务保障及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广泛交流、充分讨论。三是召开专委会审议。4月1日，召开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经细致研究和完善，原则通过了议案审议报告。

二、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进展

（一）立法的必要性。一是贯彻上级政策有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委围绕积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根据养老模式“9073”格局显示，90%的老人居家养老、7%的老人在社区养老、3%的老人到机构养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将急剧上升，加快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非常重要、意义重大。二是主动应对老龄化有必要。当前，我市60岁以上人口100.7万、占比18.6%，已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随着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高龄、失能等群体比例明显扩大，家庭赡养老年人的负担不断加重，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加快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十分迫切、势在必行。三是回应代表关切有需要。近年来，人大代表持续关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提出养老领域的议案建议逐年增多，提出的许多问题和建议，都需要通过立法来完善制度、引领规范，破解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现实难题。

（二）立法的可行性。一是立法依据很充分。国家和省层面出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规章，为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提供了充足法律依据。二是立法探索有蓝本。省内焦作、鹤壁等市积极推动养老服务立法，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省外合肥、宁波、湖州、杭州、绍兴等地市先试先行，出台了养老法规，相关立法经验成熟，许多立法创新有地方特色，切入点找得准，能够为我市立法提供指导、拓展思路。三是立法基础已具备。近年来，我市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完备，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机构养老、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等稳步发展，全市已初步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康养相结合、公办与民营互补、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我市已具备了较好的立法基础。

（三）相关立法进展。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安阳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列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后将《安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地方立法计划。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坚持提前介入、主动作为，经过一年的努力，已超前推动《安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完成草案起草，对相关规划建设、服务供给、激励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三、审议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殷保明等代表提出的“加快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的议案”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相关立法意见和建议也具有建设性和操作性。下一步，要加强议案办理，结合省、市、县人大三级联动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监督工作，进一步深化立法调研，完成草案修改完善，力争2025年转为正式立法审议项目。一是强化立法组织保障。学习先进地市立法组织架构模式，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项目实施“双组长”制，实行“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由市人大常委会和

市政府联合组成调研组，同步发力、协同推进，为我市立法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二是突出立法设计创新。聚焦养老设施、医养结合、财政投入、服务保障、城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立法的布局研究、设计安排、制度措施等内容，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同时，积极把体现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特色做法和经验固化、上升为法规规范。三是持续抓好立法调研。抓好立法进度安排，倒排时序、持续跟进，以专班工作形式，继续深入相关责任部门、县（市、区）、镇街（街道）、村（社区）和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深入调研，进一步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同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汇集群众愿望要求，提高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操作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交办 2024 年度 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安阳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 355 件（其中议案转作建议处理的 148 件）。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完善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深入调研，分析梳理，并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二十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其中的 15 件建议作为 2024 年度的重点建议交市政府重点研究办理。

请市政府明确市级领导带头领办重点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重点加强督办工作。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提高标准，以问题为导向，全力推动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取得更大成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适时听取重点建议办理及督办情况汇报，并在年底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提请任免牛福生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范雷同志免职的通知》（安组干〔2024〕147号）、《关于牛福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安组干〔2024〕241号）、《关于戴海波同志免职的通知》（安组干〔2024〕286号）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

任命：

牛福生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王禅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晓磊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敏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戴海波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范雷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牛福生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职务；

王禅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4月28日

关于牛福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范雷同志免职的通知》（安组干〔2024〕147号）、《关于牛福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安组干〔2024〕241号）、《关于戴海波同志免职的通知》（安组干〔2024〕286号）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2024年4月29日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牛福生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王禅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晓磊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敏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戴海波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范雷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牛福生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职务；

王禅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刘建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刘建勋同志任安阳市民政局局长；

陈亮同志任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免去杨哲同志安阳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永

2024年4月9日

关于刘建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永《关于提请刘建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安政文〔2024〕26号），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

刘建勋为安阳市民政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杨哲安阳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关于提请任免陈敏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任命：

陈敏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戴海波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王霄楠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潘贞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殷瑞峰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杨文斌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侯铠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任命：

李涛同志为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震宇同志为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杨兆江同志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涛同志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张震宇同志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曹娜同志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免去：

陈敏同志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霄楠同志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红伟

2024年4月28日

关于陈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关于提请任免陈敏等同志职务的议案》（安检文〔2024〕35号），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审议通过。

任命：

陈敏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戴海波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王霄楠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潘贞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殷瑞峰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杨文斌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侯铠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任命：

李涛为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震宇为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杨兆江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涛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震宇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曹娜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免去：

陈敏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霄楠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以上事项建议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请主任会议决定。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关于提请任免李颖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任命李颖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

任命杨彩芳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郭丕亮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潘建军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裴红卫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刘振中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廖奇志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申江波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巩志芳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张晓东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宁小鹏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刘永刚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朱继科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闫学海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赵锐平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朱志伟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赵国亮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邢燕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郭向兵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

免去陈海雷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任伟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庭长职务；免去魏利平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免去负宁宁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王云生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温博、崔永清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杨

2024年4月28日

关于李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关于提请任免李颖等法官职务的议案》（安中法〔2024〕37号），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审议通过。

任命：

李颖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

杨彩芳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郭丕亮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潘建军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

裴红卫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刘振中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

廖奇志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庭长；

申江波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庭长；

巩志芳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庭长；

张晓东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宁小鹏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

刘永刚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

朱继科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闫学海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赵锐平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朱志伟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赵国亮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

邢燕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

郭向兵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
免去：
郭丕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潘建军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裴红卫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职务；
刘振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廖奇志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申江波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巩志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晓东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宁小鹏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刘永刚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朱继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闫学海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赵国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陈海雷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职务；
任伟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庭长职务；
魏利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负宁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王云生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温博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崔永清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议题较多，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消防安全关系各行各业、千家万户，是惠及民生、确保民安的重要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组成人员认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初审后，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认真吸纳市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特别是汲取“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和江西新余“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教训，对条例名称、体例结构、管理体制、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修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加符合安阳实际，更加符合“小切口”立法的要求，更具安阳特色和可操作性。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要按程序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双轮驱动，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PM2.5 和 PM10 年均浓度、综合指数均完成阶段省定、市定目标任务，国省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达标率全省第一，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总的来说，和安阳自身比，和安阳过去历史比，有很大的改善，但与周边城市相比，与国家和河南省对安阳的要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我市绝对值排名仍在倒数 5 名左右徘徊，没有退出“后十名”，没有明显的改善优势，可以说稍有不慎就会不进则退，甚至是缓进也退。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十分艰巨，生态环境对经济发展的约束短期内难以改变，但我们要迎难而上，必须改变。针对结构性污染问题尚未有效解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较多、退出“后十名”难度大等突出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坚持统筹兼顾、标本兼治。要加强结构调整，加快钢铁整合进度，从根本上降低污染源排放；要深入挖掘大气污染物减排潜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点推动安阳市市政污水处理中心一期工程建设，提升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二要坚持整合资源，全面智能监管。要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开展“绿盾”行动，进一步

加大督察问题整改力度；要鼓励和支持园区、区域整合现有资源，搭建集中统一的监测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收集、共享、分析、评估及预警，逐步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智能管理系统。三要理顺职责，强化服务。积极稳妥推进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行“执法+检测+监控+专家”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执法的深度和广度；要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环保职责，建立环保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形成打击环保违法犯罪的合力；要持续深化企业帮扶指导，全力支持环保产业做大做强，切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相向而行、融合共赢。

为进一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最大限度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监工委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政策，充分调研我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借鉴学习外地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把本市检察机关的工作实践和成功经验上升至制度层面，通过完善工作格局、明确办案领域、固化既有措施，形成具有安阳特色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规范，为我市打造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在审议过程中，大家对这个决定（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市人大监工委要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吸纳融入，把这个决定修改好、完善好、实施好，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要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好该决定，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安阳市作为韩国新兴的IT产业首都卫星城市，在新兴产业、文化教育、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和经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阳市与韩国安养市缔结友好城市的决定》，同意安阳市与韩国安养市缔结为友好城市。与韩国安养市缔结友好城市，加强双方交往合作，有利于促进我市新兴产业、文化旅游、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发展，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密切与该市的交往，利用“他山之石”，更好促进我市新质生产力提高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的法定职权，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具体体现。为做好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审理工作，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多次听取汇报、实地走访调研，做了大量深入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对此，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侨委、城环委和社会委提交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龙安区石窟寺保护利用的议案”作为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将“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加快‘城市更新’立法的议案”列为我市今年立法调研计划，做好立法前期调研，适时转为立法项目；鉴于立法资源有限，“关于加快出台《安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要加强办理，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启动立法程序，条例出台前，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提出切实加强安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要加强“关于加快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的议案”办理，结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省、市、县人大三级联动监督，进一步深化立法调研，对《安阳市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力争尽快出台条例法规。

本次会议还交办了 15 件重点代表建议，明确了重点建议的承办单位，提出了办理要求，同意不再将“关于市财政加大对城市公共供水投入的建议”作为人大代表重点建议，选工委、财经工委和市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工作。这 15 件重点建议是从 335 件代表建议中，通过层层筛选，经主任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议题都很重要，涉及教育、交通、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等领域，范围涵盖民生、经济和市委的中心工作，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希望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尽快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办理工作；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加大督办力度，明确办结标准和时限，通过听取汇报、现场督办、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认真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每件建议办理工作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年底将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确保向代表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本次会议还举办了“大中型无人机发展与低空经济展望”的专题讲座，表决了人事任免事项。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被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希望新任命的同志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忘初心，勇担使命，勤政廉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我市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的 表态发言

(2024年4月29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阳市与韩国安养市缔结友好城市的决定（草案）》，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龙安区石窟寺保护利用的议案”、“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加快‘城市更新’立法的议案”、“关于加快出台《安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关于加快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交办了2024年度人大代表重点建议。这既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用权、认真履职的具体体现，也是对政府工作的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在此，受高永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正视问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这次会上，各位代表在审议中对政府各项工作既给予了充分肯定，又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特别是针对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重点议案审议、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认真讨论，分析问题客观准确、切中要害，建议意见切合实际、具体可行。通过听取代表建议，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查找问题根源，举一反三，不回避问题、不推卸责任，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切实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二、强化措施，全面提升工作水平。本次会议审议的内容都是事关发展、事关民生、事关长远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也是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重点工作，我们将持续关注、强力推进。一是严格执行《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全市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推动消防安全工作走深走实，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二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加大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和生态文明建设，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全力支持配合人大议案办

理工作。这次会议听取审议的议案均是反映民情民意、汇集民智民力的重要举措，市政府将全力支持、全力配合，并不断转化为推动安阳发展的强劲动力。四是提高站位，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重点建议办理是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尽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也是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必然要求。我们将提高政治站位，扛稳压实责任，进一步完善办理机制，持续提高办理标准，坚决将每一件建议办好办实，不断提高办结率、满意率、解决率。

三、紧盯不放，认真抓好落实反馈。下一步，我们会持续保持对这几项工作的关注，按照这次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要求，做到重视程度不变、工作力度不减，坚持结果导向，多做务实之功，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真正让群众放心，让代表满意。

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真诚希望各位代表对政府工作给予更大力度的关心、指导和监督，我们一定坚决落实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把代表们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转化为下一步工作的有效举措，推动政府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坚定不移朝着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目标奋勇前进。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杜建勋	桑建业	李传银	王现波	夏 军	郭用周
王大鹏	杜 毅	戴厚升	罗永宽	徐 冰	董国禄	朱玉震
李文涛	薛树军	陈家民	张建林	杜 芬	郝保旺	张剑虹
李 阳	王子龙	王为治	王全良	王庭希	冯广涛	师君芳
吕文霞	刘 军	刘建勇	李长奉	李任增	李红院	李 明
杨志强	何占源	何永正	宋胜利	张 勇	张 歌	姚宏斌
姬卫军	韩爱民	韩 啸	程婵娟	谢 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王红兵	市政府副市长
苏红娟	市监察委副主任
李 杨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侯志军	市环保局局长
杨庆兵	市住建局局长
王志强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朱 涛	市发改委副主任
许 群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宋红星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候俊山	市水利局副局长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桑建业、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45 人出席会议。市政府领导高永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

二、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议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和《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安编〔2024〕66号）文件，对市人大常委会机构编制事项进行调整：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以上事项，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5月24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

（2024年5月24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和《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安编〔2024〕66号）文件，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提请张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免去：

李茂生安阳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任命：

张志红为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程志勇为安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陈亮为安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永

2024年5月24日

关于张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永《关于提请张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安政文〔2024〕35号），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志红为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程志勇为安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陈亮为安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茂生安阳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 玲	杜建勋	桑建业	李传银	王现波	夏 军
郭用周	王大鹏	杜 毅	戴厚升	罗永宽	徐 冰	董国禄
朱玉震	李文涛	薛树军	张建林	杜 芬	张剑虹	李 阳
王子龙	王为治	王全良	王庭希	冯广涛	师君芳	吕文霞
刘 军	刘建勇	李长奉	李任增	李红院	李 明	杨志强
宋胜利	张 勇	张 歌	苗雅文	姚宏斌	姬卫军	韩爱民
韩 啸	程婵娟	谢 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王红兵 市政府副市长